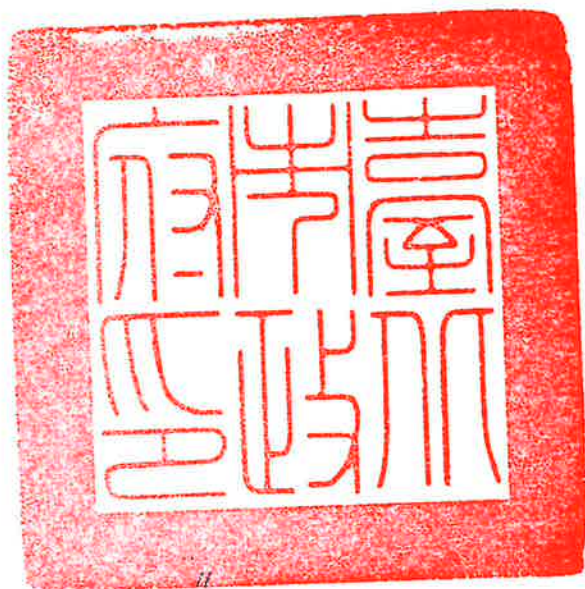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300919741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



主旨：核定公告本市都市計畫「修訂『臺北市內湖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』內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及其他說明事項案」計畫書，並自113年11月13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13年10月28日北市畫會一字第11330034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詳都市計畫書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無附件，計畫書置於本府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）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刊登本府公報（無附件）。

市長 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